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內幕消息－有關收購水力發電站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溪多益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賣方**」)就本公司收購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全部或部分水力發電站簽訂一份意向書(「**意向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中國北方(主要為遼寧省)直接及間接擁有五間水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20兆瓦。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i)排他期自意向書日期起為期3個月，在此期間，賣方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方可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發電站轉讓協議；(ii)本公司應於排他期內進行盡職調查；及(iii)訂約各方同意於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後訂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當中載列付款條款、付款時間以及其他條款詳情。

除意向書中有關保密及專營權之條款外，(其中包括)意向書並無法定約束力。

概無法保證本公司與賣方之間將會訂立最終協議。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或不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